

※範例

青年跨域就業促進補助實施辦法 搬遷補助金申請書

親自簽名

申請日期：104年6月1日

姓 名	王小明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A123456789
戶 籍 地 址	臺中市區臺灣大道1段1號	出生年月日	80年7月1日
原日常居住處	臺中市區臺灣大道1段1號	求職登記日	104年4月1日
居住地址 (搬遷後)	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1號	搬遷日期	104年5月5日
推介應徵單位名稱地址	名稱：品味咖啡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1號	到職加保期	104年4月30日
檢 附 文 件	☒ 1. 搬遷補助金申請書。 ☒ 2. 補助金領取收據。 ☒ 3. 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 ☒ 4. 搬遷費用收據。(指搬運或寄送傢俱與生活所需用品之合理必要費用。但不含包裝人工費及包裝材料費用) ☒ 5. 搬遷後居住處所之居住證明文件。 ☒ 6. 本人之身分證影本。 ☒ 7. 同意代為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委託書。 ☒ 8. 居住處所查詢同意書。 ☐ 9. 其他所需之必要文件。		

搬遷日期如為多日，請
填寫最後1次搬遷之日。

檢附文件
須齊全

※如有塗改，請於塗改處簽名或蓋章

推 介 應 徵 回 覆 情 形	應徵日期： 年 月 日 回覆情形： ☐ 未依限回覆 ☐ 依限回覆，回覆日期： 年 月 日。 應徵結果說明： _____
審 查 意 見	(以下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填寫)(申請人之各項津貼、給付申領狀況等，請一併查核) ☐ 符合以下規定，核定給付新臺幣_____元整。 ☐ 1. 年滿 18 至 29 歲，未在學而有就業意願且初次跨域尋職之本國籍青年。 ☐ 2. 就業地點與原日常居住處所距離 30 公里以上。 ☐ 3. 因就業而需搬離原日常居住處所，搬遷後有居住事實。 ☐ 4. 就業地點與搬遷後居住處所距離 30 公里以內。 ☐ 5. 連續 30 日受僱於同一雇主。 ☐ 不符合申請條件，原因：_____。 審核機構： 承辦人員： 業務主管： 機構主管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